

建平县人民政府

建政土字〔2025〕23号

建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建自然请字〔2025〕2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位于马场镇古山子村、兴隆村、国有建平县马场机械林场辽宁聚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5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书〔证号：辽（2023）建平县不动产权第 0015678 号 324.78 平方米、0015767 号 25.22 平方米、0015768 号 324.78 平方米、0015769 号 25.22 平方米、0015788 号 324.78 平方米、0015786 号 25.22 平方米、0015770 号 324.78 平方米、0015771 号 25.22 平方米、0015774 号 324.78 平方米、0015775 号 25.22

平方米]依法收回并注销。

